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第十二批总体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18日,临沧市收到“云环督转〔2021〕139号”第十二批4件群众举报问题,临沧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迅速组织调查核实。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第十二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涉及临沧市共4件,第1件受理编号:X2YN202104170016的群众来信举报问题为“临沧市临翔区凤翔镇凤翔街道圈掌社区茶厂巷内因味家烧烤店营业至深夜,油烟、噪声扰民严重”;第2件受理编号:D2YN202104170024的群众来电举报问题为“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巷的废品加工厂噪声扰民,废水直排地下管道”;第3件受理编号:D2YN202104170019的群众来电举报问题为“2018年,临沧市凤庆县大寺乡平河村干部私自挖河填土并占为己有,造成村内大河被开挖一侧堤岸失稳,且安全隐患较大”;第4件受理编号:X2YN202104170004的群众来信举报问题为“临沧市凤庆县拟建医废处理厂位于某水源地周边。举报人担忧废水污染水源地和下游北河,极力反对该厂建设,并反映地方相关部门阻止群众举报”。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属实情况。经核查,第十二批第1件举报内容基本属实;第2、3、4件举报内容部分属实。(二)重复举报件数和相关情况。1.第十二批第1、2、3件转办件

与此次督察期间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2016年中央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举报件无关联。

2.第十二批第4件举报件为重复举报件。一是与本轮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举报件“云环督办转〔2021〕125号”转办件(第一批受理编号:D2YN202104160018)的举报问题重复。二是与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交办的6件举报件(受理编号分别为:D530000201806120041、D530000201806270016、D530000201806280006、D530000201806300035、X530000201807020007、X530000201807050011)反映问题重复。三是2018年以来投诉人就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先后向中央、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及省、市纪委监委,人大、政协等部门进行了多次重复举报。四是在云南省信访信息系统、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系统等信访工作平台上也进行了多次举报,反映的内容都是与凤庆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且举报内容基本雷同。

(三)总体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举报“临沧市临翔区凤翔镇凤翔街道圈掌社区茶厂巷内因味家烧烤店营业至深夜,油烟、噪声扰民严重”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凤翔镇凤翔街道圈掌社区茶厂巷内因味家小吃店存在;一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爱国卫生“净餐馆”专项行动标准要求,且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情况;二是该户二楼厨房无油烟净化设施;三是该户三楼KTV包房虽未对外经营,但自娱自乐中存在噪声扰民情

况。

2.关于举报“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巷的废品加工厂噪声扰民,废水直排地下管道”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临翔区南京凹巷没有废品加工厂,但有1个废品收购点,该收购点不进行生产加工,不存在废水直排现象,废品在装卸环节产生一定噪声。

3.关于举报“2018年,临沧市凤庆县大寺乡平河村干部私自挖河填土并占为己有,造成村内大河被开挖一侧堤岸失稳,且安全隐患较大”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凤庆县大寺乡平河村干部,为附近住户李某某,现任平河村党总支委员、村医。但其举报情况不属实:一是举报人反映的河道名为樟山刺洼河,位于大寺乡平河村,河道河长约3.8公里,通过对河道上中下游全河段实地踏勘,未发现挖河填土情况。二是距河源头约1.5公里处(大寺乡平河村平河街脚),2018年因雨季河道左岸柳树倒伏横跨造成河道被堵,河道右岸住户李宏春为了维护河道行洪安全及自家土地、房屋不受损毁,进行疏浚河道,将倒伏的柳树及部分进入河道的土石清理至河岸右侧自家承包土地上,形成高约1.5米、长约20米、宽约0.5米的河堤,不存在挖河填土造地并占为己有的情况。三是根据现场调查历史洪痕、岸坡及河床冲刷淤积情况,目前,该河段河堤基岩暴露,岸坡植被良好,河岸行洪范围内无永久建筑物和乱堆乱弃情况,河道行洪空间足够,河岸稳定。

4.关于举报“临沧市凤庆县拟建医废处理厂位于某水源地周边。举报人担忧废水污染水源地和下游北河,极力反对该厂建设,并反映地方相关部门阻止群众举报”问题。经

现场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凤庆县拟建医废处理厂,实为正在建设的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但其举报情况不属实:一是项目建设点旁无饮用水源地。位于项目点上游有4个群众零星取水点和1个过滤池,分别为:农户自接零星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110米)、大兴温泉度假村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230米)、大兴移民安置点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690米)及移民取水点过滤池(距项目点上游约370米)、职高驾校取水点(距项目点上游约750米),均位于项目上游。目前,项目周边涉及的洛党镇大兴村龚家湾、帮飘、上下兴街等9个小组群众饮用水全部由凤庆县洛党镇集镇供水厂统一供水。二是废水不外排。根据2018年7月18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8〕46号)要求:“所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区初期雨水全部收集,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经现场核查,目前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正在建设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事故池等废水处理设施,主厂房已按环评要求完成了防水防渗处理。三是投诉渠道畅通。1.自2018年收到第1件“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的信访举报以来,凤庆县先后依法按程序要求办理了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办举报件6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举报件2件,生态环境部以及省、市纪委监委,人大、政协等上级部门转办的各类相关举报件;2.对在云南省信访信息系统、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系统等信访工作平台的各次该问题投诉举报,凤庆县均依法依

规按要求进行了答复;3.市、县举报投诉渠道畅通,屡次投诉都得到办理和回复,各级各相关部门均不存在阻止群众举报的问题。

(四)其他有关情况。第1件:关于举报“临沧市临翔区凤翔镇凤翔街道圈掌社区茶厂巷内因味家烧烤店营业至深夜,油烟、噪声扰民严重”问题的处理情况:一是临翔区市场监管局对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商户进行停业整顿;二是临翔区综合执法局对该户无油烟净化设施问题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三是市公安局临翔分局和临翔区文化和旅游局对该户KTV包房扰民问题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对该户噪音扰民问题进行告诫,责令该户文明有序营业,管理好顾客不得大声喧哗,并于4月19日协助该商户拆除KTV包房点播系统;四是由凤翔街道办事处菜园社区加强日常监管,并做好周边群众宣传解释等工作。

第2件:关于举报“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巷的废品加工厂噪声扰民,废水直排地下管道”问题的处理情况:对南京凹巷废品收购点,责令其规范经营,禁止在昼间12:00—14:00、夜间22:00—06:00进行装卸作业。

三、处理整改情况

经查证,本批次转办的4件举报件,立行立改3件,限期整改1件;截至4月24日18:00,对第十二批交办问题,立行立改共3件,限期整改1件;当日下午责令整改1家,立案处罚0家,罚款金额0万元,立案侦查0件,行政拘留0人,刑事拘留0人,约谈0人,问责0人。

四、总体办结情况 已办结3件,未办结1件。

五、信息公开情况。收到转办件后,临沧市及临翔区、凤庆县人民政府迅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市级在临沧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栏

(http://www.lincang.gov.cn/lcsmzf/lc-szf/ztlz185/zystjhbd/index.html)及时公示交办举报件的受理、办理和整改情况;临翔区在临翔区人民政府网站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栏

(http://www.ynlx.gov.cn/proxy.lincang.gov.cn/lxqrmzf/lxqrmzf/ztlz13/zystjhbd/18/index.html)及时公开举报内容及办理情况;凤庆县在凤庆县人民政府网站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栏

(http://www.ynfq.gov.cn/lqxrmzf/ztlz7/hjbhdchtk17/index.html)及时公开举报内容及办理情况。

六、下一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全面准确核实举报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二是持续抓好城市网格化监督管理,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规范经营。三是动员全体市民参与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四是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云南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提高群众对相关法规政策的知晓率。五是加强凤庆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的运行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运行合法合规。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D2YN202104220032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23日,我市收到“云环督转〔2021〕216号”交办第十七批第4件编号为D2YN202104220032的群众来电举报问题,临沧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4220032,投诉举报问题:临沧市临翔区锦绣江山2期3栋3单元一楼“木炭遇上肉”餐馆将排烟管伸入雨水沟,夜间占道经营烧烤,油烟及噪声严重扰民。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基本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转办件与此次督察期间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2016年中央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举报件无关联。

四、办理进展情况

接转办单后,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转办至临翔区委、区人民政府,要求第一时间调查核实。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木炭遇上肉”餐馆将排烟管伸入雨水沟”的问题,经现场核

实,投诉内容部分属实。该餐馆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

2.关于“夜间占道经营烧烤,油烟及噪声严重扰民”的问题。经现场核实,投诉内容基本属实。一是存在夜间占道经营行为;二是未发现油烟扰民情况;三是存在客人高声喧哗,噪声扰民的情况。

整改情况:2021年4月23日上午,临翔区委、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调查核实及整改工作。目前,已完成整改。一是已督促餐馆经营过程中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油烟经处理后排放。二是餐馆占道经营行为于2021年4月23日

18时已完成整改;三是加强了夜间巡查,整改后未发现占道经营、油烟及噪声扰民情况。

(二)整改分类情况:立行立改。(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已办结。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一是严格按照爱国卫生“净餐馆”标准规范企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二是严厉打击占道经营行为,对占道经营设备依法拆除。三是督促餐馆经营过程中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油烟经处理后排放。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D2YN202104220041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23日,临沧市接“云环督转〔2021〕216号”第十七批交办编号为D2YN202104220041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我市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现将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4220041,投诉人反映:临沧市临翔区河西路海棠城艺术中心别墅区两侧道路停满大车,渣土乱堆,扬尘扰民。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转办件与此次督察期间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2016年中央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举报件无关联。

四、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核查,河西路海棠城艺术中心别墅区周边区域目前正处于开发建设高峰期,已建成项目4个(已建成项目大部分住房和商铺正在装修),在建项目2个。存在以下主要问题:1.汀河西路单边划定停车位(主要停放小型车辆,车位2米宽),停车位上确实有大型运输车辆停放的情况;2.部分市政道路、绿化等工程施工存在渣土堆放不规范的情况,部分装修单位在公共区域随意堆放建筑材料;3.海棠城艺术中心别墅区及金柏之春中间正在施工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裸露区域全面覆盖到位。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加强监管,确保施工不影响周边居民。由交警部门加强道路行车及停车秩序监管,由临翔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市容环境及建设工地监管,由住建部门加强日常清扫保洁,共同创建干净整洁、有序宜居环境。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D2YN202104220035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23日,临沧市收到第十七批第3件编号为D2YN202104220035的群众来电举报问题。临沧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立即组织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4220035,投诉人来电举报问题:临沧市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一楼的餐饮店外挂电机噪声严重扰民,餐饮废水直排小区生活污水管网并经常造成管道淤堵,清理管道引发恶臭严重扰民。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转办件与此次督察期间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2016年中央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举报件无关联。

四、办理进展情况

接转办单后,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转办至临翔区委、区人民政府,要求第一时间调查核实。2021年4月23日上午,临翔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调查核实及

整改工作。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临沧市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一楼的餐饮店外挂电机噪声严重扰民”的问题。经现场核实,投诉内容基本属实。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一楼有3户餐饮店外挂抽风设施。

2.关于“餐饮废水直排小区生活污水管网并经常造成管道淤堵,清理管道引发恶臭严重扰民”的问题。经现场核实,投诉内容基本属实。临翔区富丽家园小区一楼有19户餐馆的清废水经隔渣后排入污水管网,部分餐馆没有设置隔渣池。经询问物业公司,冬季有污水管道被堵塞的

情况,需进行清理疏通。

(二)整改分类情况:限期整改。

(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未办结。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严格按照爱国卫生“净餐馆”标准规范企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二是责令有外挂抽风设施的餐馆增加隔音设施降噪。三是对没有设置隔渣池的餐馆限期设置隔渣池并确保正常使用,减少污水含油量,防止污水管网被堵塞。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23日,临沧市接“云环督转〔2021〕216号”第十七批交办编号为D2YN202104220041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我市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现将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4220041,投诉人反映:临沧市临翔区河西路海棠城艺术中心别墅区两侧道路停满大车,渣土乱堆,扬尘扰民。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转办件与此次督察期间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2016年中央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举报件无关联。

四、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核查,河西路海棠城艺术中心别墅区周边区域目前正处于开发建设高峰期,已建成项目4个(已建成项目大部分住房和商铺正在装修),在建项目2个。存在以下主要问题:1.汀河西路单边划定停车位(主要停放小型车辆,车位2米宽),停车位上确实有大型运输车辆停放的情况;2.部分市政道路、绿化等工程施工存在渣土堆放不规范的情况,部分装修单位在公共区域随意堆放建筑材料;3.海棠城艺术中心别墅区及金柏之春中间正在施工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裸露区域全面覆盖到位。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加强监管,确保施工不影响周边居民。由交警部门加强道路行车及停车秩序监管,由临翔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市容环境及建设工地监管,由住建部门加强日常清扫保洁,共同创建干净整洁、有序宜居环境。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X2YN202104220042问题核实情况的报告

省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

2021年4月23日,临沧市接“云环督转〔2021〕216号”第十七批交办编号为X2YN202104220042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我市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现将核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X2YN202104220042,投诉人反映: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管理混乱,对部分批次处理不达标医废按照豁免措施管理,存

在传染风险隐患。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该件为重复投诉件,与转办的第十五批编号分别为:X2YN202104210006、X2YN202104210005、X2YN202104200010)和第十六批编号为X2YN202104210059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重复。

四、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核查:1.该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施活性污泥异常(已向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报备),生产生活废水经消毒后暂存应急池,未排放外环境;2.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存在管理混乱问题;3.该公司收集处置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处理后,运送至凤庆县习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焚烧处理,未发现“对部分批次处理不达标医废按照豁免措施管理,存在传染风险隐患问题”的情况。

(二)整改分类情况:限期整改类。

情况,需进行清理疏通。

(二)整改分类情况:限期整改。

(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未办结。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督促企业尽快恢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二是对该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违规行为已立案调查,正在按程序依法推进案件查处工作。三是加强对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云南省进驻时间:1个月 进驻期间:2021年4月6日—5月6日 专门值班电话:0871-68599800 专门邮政信箱:云南省昆明市A005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